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91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做好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鄂建标定〔2021〕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十堰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检查工作，市住建局成立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工如下：

1、领导小组

组 长：邵际军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沈 义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明华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孙希辉 市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

成 员：唐 伟 市住建局建筑业与勘察设计科技科负责人

李文杰 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副主任

李 永 市建设工程管理处造价管理站站长

李英浩 市住建局建筑业与勘察设计科技科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管理处造价管理站，由李永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2、工作小组

检查一组 组 长：李文杰

成 员：杜晨宁 市造价协会专家两名

检查二组 组 长：李 永

成 员：张 蕊 市造价协会专家两名

二、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含在我市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公司)及其执业人员。

三、工作要求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专项检查工作的督促检查考核要求均按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文件执行。

2、检查时间：

(1) 企业自查阶段(7月1日-7月15日)：填写《十堰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详见附件)，准备企业2022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于7月15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

市造价管理站；

(2) 现场检查阶段(7月24日-8月25日): 具体抽检企业及检查时间由工作人员提前通知, 各企业应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 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3) 整改反馈阶段(8月28日-9月15日): 各受检企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应包含整改措施、整改结果以及未能整改的原因等内容);

(4) 总结阶段: 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2023年度十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通报, 上报省标准定额总站, 在市住建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并纳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管理。

3、关于检查工作中涉及的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企业对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 李英浩 张蕊

联系电话: 8654095 8681157

附件: 1、《十堰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
2、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评分表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5日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